

“百年风华·时代画卷——深圳市美术名家作品邀请展”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人：李享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

乙方：深圳市骅鸾文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司马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福港路 26 号星河华居东座 7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信的基本原则，就“百年风华·时代画卷——深圳市美术名家作品邀请展”活动的相关工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百年风华·时代画卷——深圳市美术名家作品邀请展”活动的作品征集、装裱、装框、拍片、图录设计印制、采风、运输、喷绘布展、展览策划、研讨、开幕、媒体宣传，并负责保证活动的质量。

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7 月份起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地点：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辖区内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服务费共计 9984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本协议签订后且在展览活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整体费用的 100%，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99840.00 元）。乙方要求支付费用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收款信息:

开 户 名: 深圳市骅鸾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红岭北路支行

开户账号: 41005300040025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55957K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负责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

(3) 甲方负责指导本活动项目工作, 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 根据乙方的要求, 协调有关部门, 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 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协议规定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

(2)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负责“百年风华·时代画卷——深圳市美术名家作品邀请展”活动中作品征集、装裱、装框、拍片、图录设计印制、采风、运输、喷绘布展、展览策划、研讨、开幕、媒体宣传等,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活动无法举行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确保展览活动的内容文明健康、积极向上;

(4) 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展览活动的质量;

(5) 乙方负责活动中该公司及展览服务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

(6) 乙方负责展览活动展品的安全。

(7) 乙方保证本活动项目的实施, 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不得有违法行为，如有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条例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违反方承担；

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须按照违约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约束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它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需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骅鸾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2日